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使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实施节能领域行政处罚应当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坚持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五条 行政处罚违法程度原则上包括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具体划分基准详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原则上包括不予处罚、从轻、一般和从重四个裁量阶次。具体裁量基准详见《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 (二) 不配合本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执法活动的；
- (三) 隐匿、毁损、伪造、篡改证据的；
- (四)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五) 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各裁量阶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次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

第十一条 本基准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节能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1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轻微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重点用能单位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节能标准。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10%以内，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警 告
				一般	重点用能单位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10%以上且 50%以内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一般	处十万元及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50%以上且 1 倍以内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十五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 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超限 1 倍以上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		处二十万元及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	从重	报请本级人民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六条 生产能耗较高产品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省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根据能耗定额指标，完善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内部考核和能源消耗成本管理。 第三十九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	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请执行惩罚性电价。 【部门规章】《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依据职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用相关设备、警告、罚款等，并向社会公开： （一）用能不符合强制性能耗限额		能，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满 2 年的。		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三）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	和能效标准的。				
2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和产品，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轻微	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工艺的，主动自行淘汰的。	从轻	免于行政处罚
				一般	非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高耗能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10%以内的。	一般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五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高耗能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10%以上且 20%以内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十万元及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		没收国家明令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应当优先采用《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以及地方发布的相关目录中的节能技术、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主动淘汰落后的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设备，高耗能设备的总功率（总容量、总数量）占全厂用能设备 20%以上的。		淘汰的用能设备，并处十五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的。		责令停止使用，处十五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用能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拒不淘汰或继续使用满 1 年的。	从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3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		处二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处罚	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生产、进口、销售或者转让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的，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万元以下的。	一般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不含)以下的。		按照违法所得金额进行处罚
					转让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		处五万元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 and 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	轻微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或未报送的；经审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轻微	免予行政处罚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不实，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一般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未报送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一般	处一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万元及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4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内容不合理、内容不实或未依法报送的处罚	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填报工作，并每年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应当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效益分析、	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审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从重	处十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经审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中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的。		处二十万元及以下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节能措施等内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轻微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	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但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一般	处一万元以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5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的处罚		罚款。		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		处二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重点用能单位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未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未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的。	从重	处三万元罚款
6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节能服务机构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 国家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和其他公益性节能服务。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	轻微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未造成影响，且及时改正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影响，违法所得十万元及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影响，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且二十万元及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造成影响，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十万元罚款
7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500kgce 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一般	处五万元及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500kgce 以上且 1tce 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处十万元及以上十五万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年供能源量 1tce 以上的，责令限期整改期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		处十五万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不到位的。		
8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	一般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的。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综合能源消耗量超过5000tce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能源消耗量或者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10%以内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的处罚	投入生产、使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属于节能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节能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综合能源消耗量超过5000tce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能源消耗量或者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10%以上且20%以下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并处十五万元及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建设综合能源消耗量超过5000tce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际能源消耗量或者单位产品能耗指标超过节能审查批复值20%以上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并处二十万元及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建设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改造或改造未达到要求，满1年	从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的。		
9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拒不改正的处罚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 第六条 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开展下列工作： （一）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督促被监察单位依法用能、合理用能，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二）受理对违法违规用能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办理其他行政执法单位依法移送或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三）协助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开展其他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四）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工	【部门规章】《节能监察办法》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五十条 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监督检查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反《中	轻微	拒不配合节能监察的；未明确表示拒绝配合节能监察，但工作开展现场无人配合的；拒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或隐瞒相关台账资料的；经现场沟通教育，及时改正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	拒不配合节能监察的；拒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或隐瞒相关台账资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签字确认相关执法文书的； 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一般	警告
					拒不配合节能监察的；拒不提供相关台账资料或隐瞒相关台账资料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签字确认相关执法文书的； 责令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严重	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从重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认定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裁量阶次	行政处罚标准
		作。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单位不得拒绝监督检查。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10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处罚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结合现有能源管理信息化平台，加强能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按照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部门规章】《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从轻	免予行政处罚
				一般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一般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期限届满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处二万元及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